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律师，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流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通过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以下简称“会后事项期间”）涉及的会后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开披露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92,780,773.05	1,106,150,843.76	1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00,673.16	40,504,251.01	5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355,066.34	35,231,285.99	5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48,621.45	96,857,838.01	14.86%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990,083,911.56	2,283,261,705.45	-1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6,537,292.84	1,293,671,260.77	-1.32%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鉴于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根据上述会议审议结果，原董事韩朔、顾群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新增刘卓明、沈玉祁为发行人董事，其余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继续担任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鉴于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产生了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职工代表监事。根据上述会议审议结果，原监事周青荣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新增黄小军为发行人监事，其余原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继续担任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鉴于发行人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原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担任发行人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且相应职务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而进行换届，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系发行人公司治理正常需求，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届满，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

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其他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不变。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已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四、会后事项承诺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994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280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120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789 号）。

2、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会后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会后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发行人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发生更换。

2016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决定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姜维杰、葛勤）》（[2016]89号），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开展2013年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未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改正违法行为，没收其业务收入70万元，并处以210万元罚款；对注册会计师姜维杰、葛勤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2017年5月23日，中国证监会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王云成、肖常和）》（[2017]55号），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为浙江步森服饰有限公司与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具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至2014年1-4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没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45万元，并处以45万元罚款；对注册会计师王云成、肖常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6万元罚款。

2017年6月15日，财政部会计司、证监会会计部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下发《关于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财会便[2014]24号），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自受到第二次行政处罚之日起（以行政处罚决定书发文日期为准，即2017年5月23日，下同）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自受到第二次行政处罚之日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应根据向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提交的书面整改计划，于2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将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整改情况进行核查，根据核查情况作出是否允许其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的决定。

2017年8月10日，财政部会计司、证监会会计部出具《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整改工作核查情况及处理决定的通知》（财会便[2017]38号），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自2017年8月10日起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

除此之外，会后事项期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上述处罚不涉及经办发行人业务的会计师，经办发行人业务的会计师在会后事项期间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经办发行人业务的会计师亦未发生更换。因此，上述事项不会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影响。

10、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出具盈利预测报告。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会后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无《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流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中所述的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事项。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签署页）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宣伟华

孙芳尘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7 年 9 月 4 日